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 目 录

目 录.....	1
释义.....	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7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9
二十、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3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9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40
二十三、 结论意见.....	40

##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电建新能源/公司	指	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建新能源有限	指	中电建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电建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整体变更为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水电投资	指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水电新能源	指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电建集团	指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电建新能源的实际控制人
中国电建	指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系电建新能源的控股股东
水电十四局	指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南院	指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华东院	指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北院	指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贵阳院	指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昆明院	指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福建院	指	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宁夏院	指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规总院	指	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下属企业	指	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全资、控股企业
重要子公司	指	发行人下属企业中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任一关键财务指标超过发行人合并口径 1% 的标准的子公司（关键财务指标包括截至 2024 年末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固定资产（原值）、营业收入、利润总额）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本次分拆/本次分拆上市	指	中国电建分拆所属子公司电建新能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之行为
北京市市监局	指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金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3月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针对发行人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3月财务报表出具的XYZH/2024BJAA3B0574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5BJAA3B0572号《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3月31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中国大陆/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中国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分拆规则》	指	《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2022年12月30日签署的《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 AN

致：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5)-01-420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

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仅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遵照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

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2 号》（证监法律字[2007]14 号）的要求，本所仅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机构及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责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在前述原则下，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要求，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需提供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在其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审阅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上市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及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本次分拆上市已获得中国电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1、2023年6月2日，中国电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中国电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本次分拆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8月23日，中国电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预案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及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中国电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本次分拆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2023年10月17日，中国电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预案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及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关于本次分

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 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1、2023年9月12日、2023年11月7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分析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并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23年11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分析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

3、2024年5月28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

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和《关于调整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2025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2025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根据经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以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 上市地点：上交所主板。

(2)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3) 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4)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相关资格要求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交所 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5) 发行上市时间：公司将在获取上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于上交所

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予以确定。

(6)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发行新股的方式，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 发行规模：本次发行股数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且不高 于 25%（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并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授予主承销商不超过前述发行股票数量 15%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股份数量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发行前股本数量、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8)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通过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9) 战略配售：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根据业务合作和融资规模的需要，可在 A 股发行时实施战略配售，将部分股票配售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者，具体配售比例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10)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新能源大基地项目、绿色生态文明项目、就地消纳负荷中心项目、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若本次发行募集的实际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将超募资金用于上述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用途。

因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增发股份，获得的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将用于上述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用途。

若本次发行募集的实际资金（包括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通过自筹或自有资金解决资金缺口。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使用自筹或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

#### （11）承销方式

采取由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 （12）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根据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授权相关事宜的期限即将到期（授权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顺利推进，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期限延长 12 个月。

（三）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均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制作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

2、根据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情况、并结合市场与公司实际情况，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数量、最终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上市地点、战略配售、超额配售

选择权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3、回复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问询，根据问询、最新政策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调整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4、在本次发行上市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根据注册和发行的具体情况修改完善公司章程有关股本、股本结构及其他需要修改的条款，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在上交所申请上市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登记相关事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进行信息披露；

6、签署、执行、修改、中止、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在拟投资项目中的具体使用安排，并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根据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根据实际数额予以置换。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7、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承诺函、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和股东通知等，完成其他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8、完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保荐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验资机构等中介机构的聘请，与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协议。

9、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10、本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4 个月，若在此期间内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根据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期限即将到期（授权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顺利推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股东大会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期限延长 12 个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中国电建分拆所属子公司于中国境内上市，本次分拆上市已获得中国电建股东大会批准。

2、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该等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由电建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设立方式、设立程序、发起人人数、发起人住所等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市监局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3270XE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发行人企业名称为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 1 号院 28 号楼 1 层 101，法定代表人为李岳军，注册资本为 750,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7 月 2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且构成控股股东中国电建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经本所律师逐条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及《分拆规则》规定的各项相关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发行对象等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聘请中金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相关内容，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分别为159,639.05万元、224,532.61万元、258,454.98万元及50,109.09万元，均为正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电建、实际控制人电建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前身中水电投资于2004年7月设立，并于2007年9月、2022年3月更名为水电新能源、电建新能源有限，电建新能源有限于2023年1月18日按照截至202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发行人前身中水电投资设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完善的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5年3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并且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气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

询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总部管理；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中国境内风力及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运营和管理，该主营业务未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属市场监督、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00 万元，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不

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选择《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标准。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分别为 159,639.05 万元、224,532.61 万元、258,454.98 万元及 50,109.09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13,711.33 万元、230,450.47 万元、560,155.64 万元和 124,428.46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838,158.90 万元、872,845.83 万元、981,025.24 万元及 266,125.07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且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则》规定的上市公司分拆条件

1、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电建于 2011 年 10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股票境内上市至今已满三年，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中国电建披露的其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国电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归属于中国电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约为 103.50 亿元、117.13 亿元、110.97 亿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中国电建披露的其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国电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拥有的发行人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中国电建披露的其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审计报告》，中国电建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约为 110.97 亿元，2024 年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电建新能源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中国电建 2024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 1,655.57 亿元，2024 年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电建新能源 2024 年末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因此，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 2、本次分拆上市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规定的不得分拆的情形

（1）根据中国电建公开披露文件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电建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中国电建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根据中国电建公开披露文件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电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审阅立信针对中国电建 2024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1428 号《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该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电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电建新能源的股份合计超过电建新能源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的情形，

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 3、发行人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分拆的情形

（1）根据中国电建公开披露文件及其书面确认，经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2 月 12 日作出的《关于核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03 号）核准，中国电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80,124,211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6.4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3,395,999,918.84 元，中国电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不含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募集资金未投入发行人。除上述情况外，中国电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不存在其他发行股份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根据中国电建公开披露文件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中国电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情形，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根据中国电建提供的材料、公开披露文件及其书面确认，中国电建于 2011 年 10 月在上交所上市，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是中国电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气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总部管理；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

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中国境内风力及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运营和管理,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企业,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电建新能源的股份合计超过电建新能源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的情形,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4、中国电建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了中国电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预案》等文件,该等公告文件已充分披露并说明了本次分拆有利于中国电建突出主营业务、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中国电建与发行人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本次分拆后,中国电建与发行人的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中国电建与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的规定。

5、中国电建已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分拆上市事宜,并决定提交中国电建股东大会审议。中国电建董事会已就发行人分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分拆规则》、是否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中国电建分拆后能否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拆形成的新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等作出决议。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6、中国电建已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分拆上市事宜,该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国电建股东大会已就董事会提案中有关发行人分拆是否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中国电建分拆后能否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等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7、根据中国电建公开披露文件，中国电建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分拆上市出具意见并予以公告，符合《分拆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及《分拆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发起人协议》引致的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定。

（四）除创立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送外，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送各发起人已获得全体发起人的认可，且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不存在股东行使撤销权的情形，因此创立大会通知未能提前 15 日发送不会影响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的有效性。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电建新能源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的资产发生实质性变动，电建新能源有限的资产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全部由

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所有。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业务系统和配套设施，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相关资产权属瑕疵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财务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下属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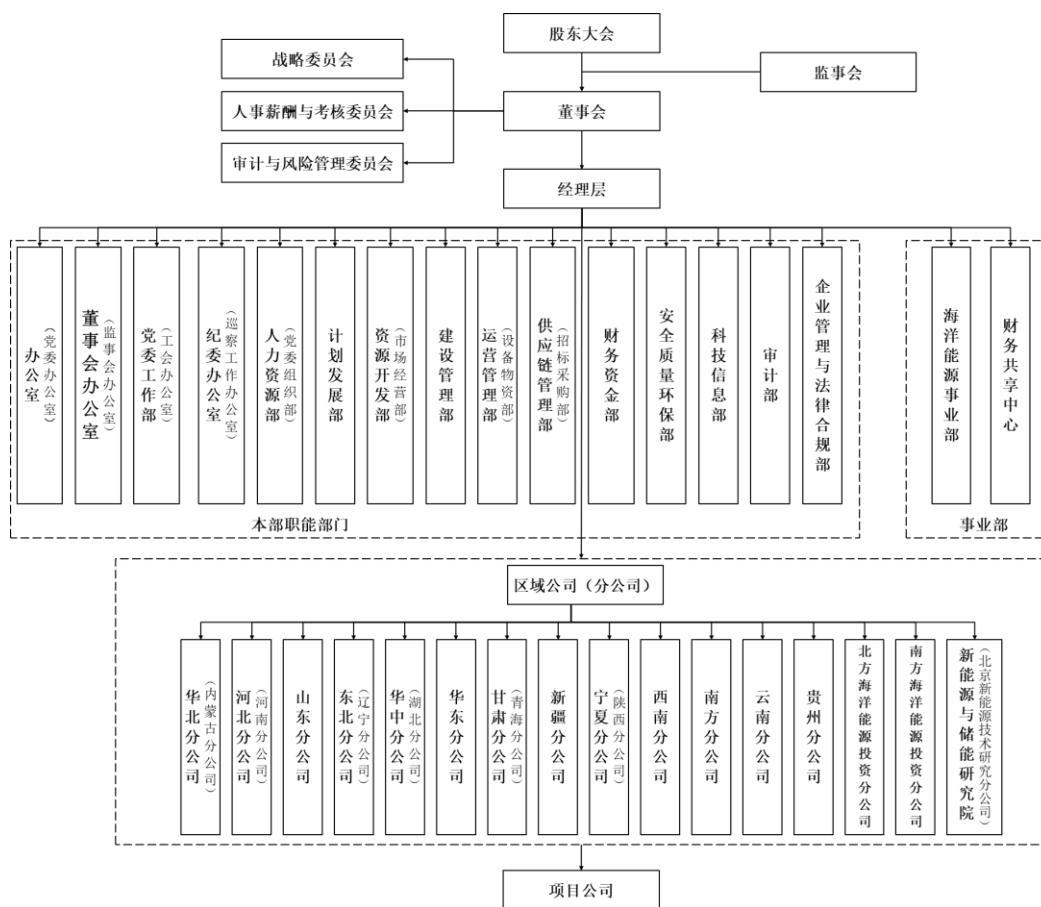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若干内部职能部门，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上述内部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机构混同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五)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中国境内风力及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运营和管理。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管理系统；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就其生产、经营取得必需的业务资质，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障碍。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4、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认为：

-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2、发行人的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独立，具有独立运营的能力。

##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资格、数量、住所、出资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资格、数量、住所、出资均符合《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首次申报前最近一年新增的股东系发行人引入的战略投资者，有关股权变动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新增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已分别按要求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发行人已经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的批复。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中水电投资均依法设立，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同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 除 1 项临时并网项目尚待满足并网条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后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均已取得从事其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或许可。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涉及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均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均处于正常经营状态，部分供应商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建控制的下属企业，系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为各大设计院和工程局。发行人与该等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合法。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参照《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国电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电建集团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1)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除中国电建外，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中南院、贵阳院、昆明院、华东院、西北院；水电十四局、福建院、宁夏院、水规总院与中国电建及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 (2)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除实际控制人电建集团外，不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上市规则》，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电建、实际控制人电建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根据中国电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电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境内一级子公司共 68 家；根据电建集团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电建集团控制的境内一级子公司共 20 家。

### 4、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合营、联营企业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电建新能源的子公司亦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建、实际控制人电建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合营、联营企业亦是公司

的关联方。报告期内电建新能源、中国电建及电建集团已转让或注销的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 5、关联自然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 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是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3)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是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中国电建及电建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6、关联自然人涉及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具体包括：

(1) 电建新能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电建新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报告期内，已转让或注销的该等法人或其他组织也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2) 中国电建及电建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电建新能源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是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已转让或注销的该等法人或其他组织也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7、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具体包括：(1) 除电建新能源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2) 报告期内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三) 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

易决策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作出了明确的承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对外股权投资

1、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计拥有 52 家重要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重要子公司”）及 3 家重要的参股公司。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该等重要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下属重要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均依中国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有上述重要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 3、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情况

#### （1）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 1) 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电建集团成立以来，其下属企业除从事勘测设计、工程承包等业务外，亦根据自身优势开发新能源发电业务，存在电建集团下属企业自行或合作开发、获取新能源发电建设指标，并成立合资公司共同投资于有关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情形。自发行人 2021 年起重组整合电建集团体系内新能源发电资产以来，发行人对大部分存在共同投资情形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公司股权予以收购，但仍存在部分控股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公司系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主要原因系地方政府与电建集团及其从事勘测设计、工程承包业务的下属企业长期合作，有关项目前期工作开展时间较早，由发行人与关

关联方共同参与前期项目开发环节，在项目公司设立阶段形成共同投资。由于该等项目均尚未建成投产，发行人将在有关新能源发电项目建成投产或前期工作实施完毕后，经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收购关联方持有的共同投资公司少数股权。因此，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 2) 共同投资设立参股企业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为满足、优化在京下属企业及成员单位人才安置需求，中国电建联合下属多家成员单位（包括发行人在内）共同投资设立北京创著新居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用于在北京市大兴区投资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发行人作为中国电建下属企业，为满足新进员工或借调员工阶段性住宿需要，以参股方式投资上述合伙企业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为满足、优化在京分支机构及成员单位办公需求，北京院、电建新能源、北方投资三家共同投资于电建智汇（北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拟于北京市大兴区投资建设办公设施，发行人作为中国电建下属成员单位，以参股投资方式投资于上述公司，主要是为了满足发行人长期办公的需要，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为把握新能源行业发展契机，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中水新能（菏泽高新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电建基金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创智新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拟开展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市场化收并购交易，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共 5 家，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的参股公司及合伙企业共 3 家。

(3) 除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合伙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上述重要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均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有上述重要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的股权。

2、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出资合法合规，出资价格公允。

3、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公司之间的交易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予以抵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事项。

## （二）分支机构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22 家分支机构。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均依中国法律法规合法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均有效存续，不存在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 （三）土地使用权

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合法拥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土地使用权。对于需办理证载权利人变更的土地使用权，其变更手续属于程序性问题，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划拨土地使用权，除 76 宗、面积合计 540,392.40 平方米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下属相关企业均已取得土地所在地的地方政府或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同意相关公司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该等土地使用权的说明或证明文件，鉴于该等划拨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并属于《划拨用地目录》等相关规定中可以通过保留划拨方式使用土地用途类型，且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补偿承诺，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对于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1）33 宗土地使用权分别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取得相关有权主管部门下发的建设用地批复或取得相关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可以使用该等土地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或其后续办理相关权属证书无实质障碍的说明；（2）剩余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 6 宗土地使用权，其面积占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全部自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且该等无证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3）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补偿承诺。因此，该等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的情况，系发行人相关下属企业因自身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而提供的抵押担保。该等权利受限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占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全部自有土地使用权面积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对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使用的土地：（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均已与其出租方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或相关文件，租赁使用的国有土地出租方均已提供相关土地权属证书或有权对外出租的说明或为土地主管部门直接租赁，租赁使用的集体土地均已履行相关出租手续或已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或村集体出具的已履行相关出租手续说明，该等租赁行为合法、有效；（2）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光伏复合项目、扶贫项目及一般光伏项目租赁使用未利用地、农用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当地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或已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说明或证明文件，因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有权依据已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或相关文件租赁使用该等农用地或未利用地进行正常生产经营。

#### （四）房屋所有权

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合法拥有已取得权属证书房屋的所有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对于需办理证载权利人变更的房屋，该等变更手续属于程序性问题，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补偿承诺。因此，前述房屋尚未办理证载权利人更名手续，不会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整体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对于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其中 48 处房屋已分别取得其房屋对应土地的权属证书及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手续或取得相关房屋主管部门出具的该等房屋可正常生产经营使用、后续办理权属证书无实质障碍的说明。剩余 4 处暂时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其房屋面积占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全部自有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且该等无证房屋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补偿承诺，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部分房屋存在抵押的情况，系发行人相关下属企业因自身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而提供的抵押担保。该等权利受限的房屋面积占发

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全部自有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对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使用的房屋或屋顶涉及的房屋，其中：（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使用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均已与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或相关文件，该等租赁行为合法、有效；（2）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使用的未取得权属证书或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权属证明的房屋，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均已和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或相关文件，且目前无任何第三方阻碍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使用该等房屋，也未发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3）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补偿承诺。因此，该等租赁房屋问题不会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海域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共拥有 2 宗海域使用权用于海上风电项目，面积合计约 1,275,093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 1 宗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海域使用权，该宗海域使用权的证载权利人为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海域使用权面积为 9,522 平方米，海域位置为滨海新区南港工业区规划范围的南边界，海域使用权证号为津(2016)滨海新区不动产权第 1000037 号，用途为电力工业用海，用海方式为非透水构筑物，使用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4 日至 2046 年 11 月 3 日。

2、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办理另外 1 宗海上风电项目的海域使用权证书，该宗海域使用权人为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如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海域使用权面积约为 1,265,571 平方米，海域位置为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北凌外滩，小洋口闸以西的潮间带区域，该宗海域已取得国家海洋局出具的《关于中水电江苏如东海上风电场（潮间带）100MW 示范项目用海预审意见的函》，同意该项目用海面积控制在 123 公顷以内，填海面积控制在 3 公顷以内。

2023 年 7 月 12 日，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如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能遵守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

城乡规划、海域使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海域使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而认定需要受到行政处罚并向有权部门移交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该项目占发行人经营的并网发电项目装机容量比例为0.47%，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合法拥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海域使用权；对于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海域使用权，已取得国家海洋局出具的用海预审意见和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书面确认其后续取得权属证书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且该宗海域使用权涉及的海上风电项目占发行人经营的并网发电项目装机容量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六）知识产权

###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拥有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电建集团授权使用的注册商标为“POWERCHINA”“中国电建”和“中国电建 POWERCHINA”，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授权使用相关注册商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2、专利权

截至2025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共计拥有178项专利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合法拥有该等专利权，该等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况。发行人拥有的共有专利和继受专利不属于发行人的重要专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共有专利和继受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权属争议。

### 3、域名

截至2025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共计拥有1项实际使用的域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合法拥有该域名,该域名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4、软件著作权

截至2025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共计拥有91项经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合法拥有该等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七) 特许经营权

截至2025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取得3项特许经营权,该等特许经营权均已取得合法批准授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八)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2025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截至2025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三) 截至2025年3月31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截至2025年3月31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

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出售行为符合当时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重组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后续为解决同业竞争开展重组及本次发行上市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计划。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章程指引》的规定及要求。

（三）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权利可以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得到充分保护。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制定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形。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发行人近三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和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均已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和主要财政补贴具有合法依据。

（四）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

房公积金等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针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部分员工存在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全部整改完毕，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所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环保部门批准或备案。

(四)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企业作为业主方正在进行的项目发生了 2 起安全生产事故，目前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尚未对事故等级及涉案单位责任认定有明确处理意见，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最近 36 个月内未发生过其他安全生产事故，因此，该等尚在调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事故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规定所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依法取得了项目立项核准/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文件及现阶段必要的用地文件。

(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发展目标及发展战略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 4 项诉讼标的金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以及 1 项行政诉讼案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未决诉讼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经办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书面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业务情况对所处行业信息、发行人及其

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进行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的首发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

##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但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及《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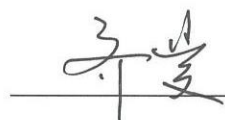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黄国宝 

齐曼 

2025 年 9 月 1 日